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7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加坡商 Tencent Cloud International Pte Ltd.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YEUNG, PO SHU(楊寶樹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漢菁律師

　　鄒東瑾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謙悅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熙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363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80,194.42元，依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訴時臺灣銀行之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1.785元，有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2,548,980元【計算式：80,194.42元×31.785元＝2,548,98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,33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30,8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